

三星财险附加五常国战争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05AD20240000450059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非本保单或本保单所附批单项下有相反约定,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于英国,美国,法国,俄罗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至少两个国家间爆发的战争或军事冲突(无论是否宣战)引起的毁损,灭失,责任或费用。